

## “从文明城市创建看部门履职尽责”系列报道⑨

农林路市场占道经营  
新华大市场卫生差

▲农林路市场摊点设在路中央,菜摊周围一片狼藉

▶新华大市场内路面垃圾无人清理

**信阳消息**(本报记者 李亚云)目前,我市正如火如荼地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随着创建工作全面、深入地进行,我市市容市貌有了很大改观,市民素质也有了较大提升。但在创建的大潮中,隐藏在角落的不文明现象仍阻碍着我市向文明城市行进的步伐。昨日,记者走访我市各大市场发现了一些问题,其中,平桥区农林路市场占道经营及浉河区新华大市场卫生差的问题比较突出。

上午9时许,记者来到位于平桥区农林路市场。因正值市民买菜的高峰时段,农林路市场内行人摩肩接踵。卖菜的商贩们将摊位直接摆放在路两侧,原本就不宽的路面被两侧的菜摊占据了一半,整个市场内十分拥挤。记者在市场内观察发现,随着时间的推移,买菜的人潮逐渐散去。上午10时后,菜市场内的拥挤程度有所缓解。数个环卫工穿梭于买菜的人流中,清扫路面垃圾。市场主路路面经过环卫工人的打扫后,变得干净整洁。但各摊点周围却成了卫生的重灾区:坚果摊周围散落着一地花生、瓜子壳;菜摊附近的腐烂菜叶堆放在一旁;活禽市场内污水横流。“我们负责打扫路面,各摊点周围的卫生由摊主负责。但还是有许多人没有及时清理。”市场内一环卫工告诉记者。此时市场内干净的地面与一片狼藉的摊点周围对比鲜明。

下午1时许,记者来到新华大市场。走进市场南门,一股刺鼻的气味扑面而来。“你看这里面多脏,简直难以以下脚!”从市场经过的市民周女士说。走进肉食品销售的区域,地面脏污不堪。有商贩正在商铺前宰杀羊、狗等,污水混

着水蔓延至路面。在某个贩卖活禽的商户前,笼子下堆积了一层厚厚的鸡鸭粪便。走进市场内,记者见到数堆垃圾堆放路面无人清理。市场内的清洁站前散落着塑料袋、废纸等垃圾。市场内的垃圾桶表面蒙上了一层污垢。

记者从平桥区创建办了解到,农林路市场目前是由平桥林区业局牵头,由平桥区委、平桥区农业局、平桥区市场发展中心、平桥区交通局及平桥办事处几个责任单位共同管理。平桥办事处综治办副主任吕忠训告诉记者,农林路市场占道经营是由于市场内部的现实条件所限,等到大别山市场建成后,商户将会搬迁到新市场、规范经营。目前大别山市场的基础设施正在

完善之中。针对商贩摊前卫生问题,吕忠训表示相关工作人员将会继续加强督查,要求商贩及时清理摊前垃圾。

浉河区车站办事处市政办主任刘家强告诉记者,针对新华市场活禽宰杀区域门前宰杀,污水横流等问题,办事处市政办、社区、市场管理工作人员已加大该区域商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宣传力度,对当街宰杀禽类的商户劝阻他们错开经营时间在店内加工处理。同时加强市场环卫保洁力度,确保垃圾随产随清。但由于目前市场发展中心管理的肉类、禽类、副食品批发区域正在改造,导致该区域商户将摊点搬出至市场通道上经营,造成市场秩序较乱,整治效果不佳。

## 记者点评

## 人人尽责任 创建文明城

李亚云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非一日之功。只有各部门积极履职尽责,形成合力才能打赢这场持久战。一次、一时的整改,短期内效果显著,但难以长久维持。若想创建成果形成长效,还需各部门常抓不懈,积极尽责。细节之处,彰显文明。虽然我市

创建工作成效显著,但隐藏在角落的不文明现象,却会大煞风景。创建工作需大处着眼,更要小处着手,不放过每一个不文明的细枝末节。只要我们每一个人都争做城市的主人,人人尽责任,创建文明城,文明之花就一定能在申城绚丽绽放。



## 后续报道

## 晚报帮忙

商家向消费者郑重道歉并支付500元作为补偿

**信阳消息**(首席记者 周涛)11月6日,本报在A3版以《双汇火腿肠保质期内发霉发臭 消费者表示“很后怕”》为题,报道了家住楚王城附近的牛先生,在楚王城九方购物广场购买了一袋双汇火腿肠,晚上回家拆开一看火腿肠全发霉发臭了。经过记者跑腿帮助协调,11月9日,牛先生通过微信告诉记者,事情已得到妥善处理,对于处理方式他很满意。

11月9日15时许,牛先生通过微信告诉记者:“九方购物广场针对双汇火腿肠事件,已向我作出郑重道歉并支付500元作为补偿。对这个处理方式,我很满意,也很感谢信阳晚报社的帮忙。”

“超市的态度很诚恳,他们表示自己的工作方式不对,让我作为消费者请原谅他们。”牛先生告诉记者,当日记者离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后,该局积极找到超市及双汇厂家,经过沟通,厂家表示这袋火腿肠可能是因受到挤压,导致细菌滋生整包产品,超市随后也对他表示诚挚的歉意。

在此,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醒,消费者在购买食品时,一定要检查产品的包装是否完整,不完整的包装就可能导致食品受到细菌污染,还要注意查看包装上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防买到过期产品。同时,食用前也要检查一下,除要注意是否过期以外,还要看看产品的质量,是否变质等。

## 传授经验

专业人士现场教您如何识别伪劣消防产品

**信阳消息**(邵伟)“正规消防产品包括产品标志和质量检验标志(合格证),表面及包装应有清晰、耐久的标志。产品标志应包括制造商或生产厂家、厂址、产品名称、产品规格型号、主要技术系数、产品商标、生产日期及产品编号、执行标准代号。质量检验标志应包括检验员及合格标志”。这是11月9日上午信阳支队防火监督员以及消防产品厂家技术人员在“119”消防产品现场咨询活动中,就如何识别伪劣消防产品给市民和企业负责人细心地讲解的场景。

在“119”消防宣传月暨消防产品宣传活动中,信阳市城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和消防重点单位代表、消防志愿者、社区消防宣传大使代表、信阳师范学院3000余人参加了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单、展示合格消防产品、提供消防咨询、现场销毁假冒伪劣电火箱等形式,积极宣讲消防产品知识,增强消防产品安全意识,引导广大群众正确选择合格消防产品,进一步提高群众辨别伪劣消防产品能力。

据现场参与宣传活动执法人员介绍,宣传月期间消防部门将结合“119”消防宣传为契机,积极联合质监、工商等职能部门,对辖区内消防产品生产、经销、使用单位始终保持高压整治态势,全面净化消防产品市场环境。

